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含五專)在校生選課注意事項

※導師時間及學生課輔時間為必修課程不能重複選課。

※五專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無需上網選，但需上網查詢課表及上課地點。

※特別提醒：學生於開放選課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完成繳費，方能參加選課。」

1.即日起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各地 4 大超商繳費。

2.持繳清「前期欠款」的繳費收據，送至課程與教學組消除「擋選名單」方能選課。

※電腦抽籤結果於 [9/10](#) 公告，課程審查結果於 [9/17、9/25](#) 公告，請自行上網【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查詢選課結果。

※日間部校外實習生不得修習日間課程，若持有【校外實習時段證明表】者得申請保留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學生除自行上網選課外並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

※三、四年級學生得上網跨部選讀課程(請務必詳閱第六、(六)之說明)。

※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後，大學部學生當學期實際修課總學分未達最低修課學分(請詳閱第六、(三)之說明)，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班排名計算。

※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即使成績都及格，也只能承認一次；修讀本系不同「專業選修學程」相同名稱及學分之科目；雖此科目所屬學程皆可承認但學分只能承認一次。

※日大學通識分類必修課程請務必詳閱第七、(三)(四)之說明」。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選課專區--二.選課須知」或選課系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查閱下載。

【超修學分加選申請表】、【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表】等，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課程與教學組】學生專用」下載。

1.[7/29](#)起「選課系統：預查課程」可查詢該學期開課資料。

2.系所開課資料會有少數異動之情況，以選課時之課程為準則。

3.選課前批次作業必修名單需關閉查詢網頁時，選課系統會有「訊息公告」。

※為解決學生於選課期間利用連點或外掛程式，造成選課系統負載過高，並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選課系統增加選課行為模式分析功能，過於頻繁或不合常理之操作，經系統判定為攻擊主機行為，視情節輕重暫停該帳號權限一段時間，期間將無法登入選課系統。正常選課的同學不受影響，請使用工具選課的同學自重，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學校總機(06)2533131，註冊組分機 2101~2104，課程與教學組分機 2110~2113。

### 一、日大學之學程/第二專長申請相關規定

#### (一)專業選修學程及 X 學程

##### 1. 專業選修學程：

(1)四技學生依各系時序表規定選擇符合畢業門檻的「專業選修學程」。

(2)隨時可上選課系統，點選功能表「學程/第二專長」申請、放棄或改修別的學程。

(3)「專業選修學程」每類最多可申請上限為 5 個。

##### 2. 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者 X 學程：

四技學生依各系時序表規定應修畢所屬學院性或全校性一個 X 學程 15 學分。

#### (二)輔系及雙主修

1. 「輔系」及「雙主修」僅限大學部學生於選課期間內線上申請，非選課時間恕無法提出申請。

2. 「輔系」及「雙主修」，每類最多可申請上限為 3 個系組。

3. 欲修讀第二專長同學，請詳閱申請條件與審查標準：【輔系】、【雙主修】。

## 二、停修課程之注意事項

(一)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之規定如下：

- 1.必、選修課程均可申請停修。
- 2.停修課程除外，其餘課程之總學分不得低於 2 學分。
- 3.請於每學期第 11 週至第 12 週二週內，上「網路選課系統--我的選課」提出「申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 4.同意學生停修之課程，第 13 週起缺曠不列入學生缺曠紀錄中，但**第 1 至第 12 週缺曠仍列入學生缺曠紀錄中**。

(二)停修申請後剩餘之總學分若少於最低修課學分(請詳閱第六、(三)之說明)，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班排名計算。

(三)停修科目之學期成績將註記停修狀態，但課程不會取消。

(四)停修科目已繳之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均不予退費。

三、請同學務必依照下列選課程序及規定事項選課；若不符合規定，審查時將不予核准。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並依規定進行選課；未詳列事項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四、除申請超修學分或特殊原由人工選課外，所有日間部課程、進修部課程及教育學程課程均須網路選課。

五、網路選課日程表如下：(各階段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00~最後一天晚上 23:00)。

上網作業項目	預定日期	說明
初選一：登記抽籤	9/3(星期四)~9/9(星期三)	
電腦抽籤及結果公告	9/10(星期四)	
初選二：自由選課	9/11(星期五)~9/13(星期日)	
初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9/14(星期一)~9/17(星期四)	
加退選	9/18(星期五)~9/21(星期一)	
加退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9/22(星期二)~9/25(星期五)	

六、選課相關規定：

(一)每位學生均需上網路選課，未網路選課者該科成績不承認；僅向授課教師登記而未上網登錄者，該科視為未選。已選課程未上課且未退選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所選各課程是否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將依各系組「課程時序表」之規定辦理。選課前，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各系組「課程時序表」之規定，以免造成修課後學分不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的問題。

(二)「初選一：登記抽籤」需經抽籤過程；而「初選二：自由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時，同學所選課程會立即加入同學「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初選及加退選結束後仍需經各相關單位(本系、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教育中心、註冊組、進修部)審查，若有一單位審查不通過，該課程就會被刪除，不代表中籤或選課後就一定能修該課程；務必請至「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查詢兩次審查結果；有疑問時自行洽詢審查或教務單位，**10月7日**以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請同學於選課前先了解系上及教務單位的修課規定，以免事後對審查結果有所爭議。

(三) 大一至大四學生，其日間部不得多於 25 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不得多於 21 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2 學分；在職專班不得多於 19 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7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2 學分，五專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20 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高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一般正課(必、選修)、隨班重(補)修課程、通識課程、學程課程、高年級體育課程、軍訓課程等學分，但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數。

(四) 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即使成績都及格，也只能承認一次。

(五) 選讀重(補)修課程之規定：

1. 因重修、轉系(部)或轉學需隨班重(補)修必修科目者，選課期間請在該課程重修碼處填寫重補修代碼(選課系統有查詢功能)，以便審核該科目是否准予抵免。未選課或未填寫重補修代碼者，該科目即使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重(補)修科目請自行填入重補修代碼，其餘科目請勿填寫任何代號，否則發現後一律刪除；請注意重補修代碼所顯示的課程與所選課程是否一致。
2.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原則如下，請同學務必依此原則選課：
  - (1) 除非要重(補)修科目已經本校不再規劃開課，否則必須重修名稱及學分數都相同的科目來抵免。
  - (2) 可以重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的課來抵免學分數較少的課，例如，修經濟學 3 學分可以抵經濟學 2 學分，但不能抵經濟學 4 學分。
  - (3) 若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不可以重修單獨一學期之科目來抵免，必須以(一)抵免(一)，(二)抵免(二)，不能以(一)抵免(二)或(二)抵免(一)。
  - (4) 成績已及格之必修科目不得再修讀，即使選課時已填入重修代碼來抵免其他科目，且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

(六) 跨部選讀課程之規定：網路初選(二)及網路加退選等兩個時段上網選課。

1. 三、四年級學生得上網跨部選課。除非申請超修學分，否則本班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跨部選課，亦即不得以低年級身分修讀高年級必修課程，但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日間部大二學生修讀第二專長或轉系(部)或轉學生補修必修而課程衝堂者，得跨部選課，備妥「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書」，依申請書規定流程在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

(七) 修讀研究所課程之規定：

1. 三年級以上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修習研究所課程。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列入學期修課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2. 依正常選課方式上網選課，若審核不符合修讀條件，教務單位會將該科目取消；若該科目被取消，使得修習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則必須補足。
3. 若將來考上本校碩士班，則原先在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科目若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學分抵免，預研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非預研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最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

(1)所修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在70分或B-以上，且為該碩士班承認之科目。

(2)學生大學部畢業總學分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的部分才能申請抵免。

(八) 超修學分之規定：

1. 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含）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3.38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無條件進位）以內，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或B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得加選一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

五專學生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3.38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無條件進位）以內，操行成績在B以上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科（組）較高年級或他科（組）之必、選修課程。

2. 已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

3. 符合前兩項規定之學生，只能擇一適用；經系主任核可得修習本系所或他系所之必、選修課程，亦得以低年級身分修讀高年級課程。

4. 備妥「超修學分加選申請書」，依申請書規定流程在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加退選結束後**會將課程加入「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

(九) 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之規定：

1.若本學期本班必修(必選)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如轉(系)部及轉學生已申請抵免核准或以前申請超修學分已修習該科目及格)，可申請退選本班該門必修(必選)科目(未經核准而自行修高年級課程者，不得退選)。

2.該系規定必須擋修之科目。

3.備妥「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書」，依規定流程在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

(十) 學生換班上課之規定：

1.日大學部畢業班、轉(系)部或轉學學生因重修必修科目與原班必修或必選科目衝堂者，可申請換班上課。

2.備妥「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書」，依規定流程在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

七、選課注意事項：「日大學通識分類必修課程請務必詳閱第七、(三)(四)之說明」

(一) 選課「初選一：登記抽籤」請參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記抽籤作業流程說明及網路選課日程](#)」。選課時，請務必詳閱網路選課最新消息、課程限制、繳費條件(例如是否須繳交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二) 以下人數限制意義說明，登記前請詳閱，以免影響選課；人數設限問題請洽：專業科目或學分學程(開課單位)、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科英文(語言中心)、體育(體育教育中心)、軍訓(軍訓室)、服務學習(服務學習組)。

1.管制必修」或「管制選修」課程：表示系所(中心)已規定本班學生組別，登記無效或無法選課；選課名單問題請洽系所或中心。

2.本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不開放本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3.外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不開放外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4.總數設 0 者：表示可退課程但無法選課。

(三) 日大學通識分類必修課程規定(尤其注意所選課程類別是否有誤)：

**四技**入學必修「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需於二年級(含)以前(共三學期)，每學期依所屬學院修讀規定選一門(3 學分)領域課程。

課程屬性	課程領域	備註
分類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領域	各學院必修至少 6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必修至少 3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至少 3 學分

**二技**入學必修「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需於三年級(共二學期)每學期依所屬學院修讀規定選一門(3 學分)領域課程。

課程屬性	課程領域	備註
分類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領域	各學院必修
	社會科學領域	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四) 「分類通識必修」課程：登記抽籤階段採多門課登記，抽籤時中籤數僅有一門課；但其他選課期間不受一門課限制。

(五) 「高年級體育選修」為三、四年級體育選修課程，「體育繳費」、其他限制條件、「適應體育班」選課資格條件及規定，請參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

(六) 日間部服務學習重修請參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

(七) 未詳列之規定，請詳閱選課系統「系統公告--最新消息」或「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